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段傳良先生(「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段先生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規定有關行使段先生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按每股股份0.668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90,436,140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就向段先生授出段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文霞女士(「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王女士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規定有關行使王女士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按每股股份0.668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54,261,684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就向王女士授出王女士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